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420 号

天
信
质
电
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420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电机”）编制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信质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质电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质电机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30 号文）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33,44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9,509,728.68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万零玖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930,271.32 元（大写：肆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零贰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004,8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02,435,200.00 元汇入本公司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回收期（年）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 转子扩产项目	11,318.00	9,395.00	---	台经技备案（2010）34 号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5,453.00	5,453.00	---	台经技备案（2010）35 号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		
合计	19,771.00	14,848.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经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为330000101020007532A备案批准立项，于2011年3月8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109号文。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经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为330000101020007541A备案批准立项，于2011年3月8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109号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4,778.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小计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1.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11,318.00	2,266.41	---	2,266.41
2.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3.00	2,512.42	---	2,512.42
小计	16,771.00	4,778.83	---	4,778.83
流动资金	---	---	---	---
合计	16,771.00	4,778.83	---	4,778.83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2年7月18日